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6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中小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274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，要求公司就《关注函》提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2019年6月25日前完成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收到《关注函》后，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开展对《关注函》的回复工作，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鉴于完成相关事项的核查尚需一定时间，且需要中介机构发表意见，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回复工作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计划延期至2019年7月2日前回复关注函。

目前，《关注函》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，中介机构履行相关核查程序及内部审批流程尚需一定时间，公司尚不能在上述期限完成《关注函》的全部回复工作。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再次延期回复《关注函》。公司将尽快完成本次《关注函》的回复工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7月3日